

怀政办秘〔2023〕20号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远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直属机构：

《怀远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6月21日

怀远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提升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尊崇感，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军属、尊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优待对象范围

全国范围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以下简称“优待证”）的人员。

二、优待内容及方式

优待证持证人凭优待证免费乘坐我县县内公共交通工具（不含定制公交、城际公交、城乡公交），新增常规线路参照执行。优待对象乘坐公交时，应主动出示优待证，经驾驶员核验后免费乘车；待刷卡系统升级完善后，实行刷卡乘车。优待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三、实施时间

2023年6月1日起实施。

四、有关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为优待对象实行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政策,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的具体抓手,也是我县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县的具体行动。各有关部门要不断深化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进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进一步推动优待证申领制发及有关优待政策宣传工作。

(二) 加强组织领导。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牵头推进优待证申领制发及有关优待政策宣传工作;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牵头落实优待证公交刷卡功能升级、督促指导县公交公司具体落实持优待证免费乘坐公共交通优待政策。试运营时间为3个月,试运营期间乘车需出示优待证,3个月后升级刷卡系统,本县优待对象实行刷卡乘车,县外优待对象凭证乘车。

(三) 强化资金保障。县公交公司落实优待政策减免产生的费用纳入财政补助,由县交通运输部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县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资金保障。试运营期间乘车人次及产生费用参照实行刷卡乘车后前3个月的刷卡记录测算;实行刷卡乘车以后的乘车人次及产生费用按刷卡记录据实测算;县外优待对象乘车人次及产生费用按1万元/年的标准结算。以上费用由县交通运输部门按年度向县公交公司予以补助。县内公交车刷卡系统升级完善产生费用由县交通运输部门向公交公司全额予以补助。

(四) 确保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使社会各界了解优待政策,使广大退役军人和烈

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持证人知晓自身权益；要加大业务人员培训力度，做到熟练掌握优待内容，用心用情做好优待服务工作，将好事做好，确保优待政策落地见效。

附件：怀远县城区公交营运线路一览表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怀远县城区公交营运线路一览表

序号	路别	起点—终点
1	1路	荆盛驾校——县职业技术学校
2	2路	华菱汽贸——新一中
3	3路	朱岗村——白乳泉风景区
4	4路	白莲坡粮食加工区——中小企业园
5	5路	温馨家园——陈郢
6	6路	综合客运站——白乳泉风景区
7	7路	白莲坡粮食加工区——省荣军医院
8	8路	综合客运站——老西门
9	9路	综合客运站——自行车产业园
10	10路	综合客运站——新一中
11	山南线	华菱汽贸——老党校